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东北局撤许决通航字〔2025〕2号

辽宁孔雀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取得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民航通企字第0712号）行政许可，存在以下第六种情形：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五、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

六、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具体情况为：你单位在航空器、保险、年报报送等方面不满足《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且无法通过公司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处于失联状态。我局于2025年7月14日在民航东北管理局官网发布《东北管理局关于敦促辽宁孔雀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进行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整改的通告》。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也未与东北管理局或辽宁监管局取得联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认定你公司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CCAR-290-R3）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民航通企字第0712号）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包阔

联系电话：024-88299359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5年10月13日

监督电话：024-88293034

此件一式两份